小小说

月朦胧

徐志义

长期熬夜写作，我的胃也得了那种职业病。西医难治，中医大夫说：你是胃寒，除了医疗，还可配以食疗，比如吃羊肉烩面，它滋补，有暖胃功能。吃食儿能治病？这太简单了，羊肉烩面馆遍布大街小巷，是当地名吃。我不喜欢它，是嫌它膻，现在为了治胃寒，把夜宵改成了吃羊肉烩面。

我的胃还真懂事儿，知道是给它治病，也不觉膻了，竟吃上了瘾。今天夜宵吃这家，明天夜宵吃那家，货比三家，选物美价廉。物美不用说，选价廉是因为我经济拮据。回想起来，我真后悔当初爱上了文学，既没有天才，也没有鬼才，成不了大器，写一些平庸的文章挣那仨核桃俩枣的稿酬，要不是有工资养着，早当逃兵了。可是呢，有外不知里的，还偏偏崇拜作家，刘记烩面的老板娘厚待我，一来二去就和她吃出了情。

刘记烩面隔马路对面是两所大学，下晚自习，学子们蜂拥来填肚子。4块钱一碗，是全市最低价，色香味俱佳，比名店不差。我看出老板是薄利多销，惠顾学子。老板是谁，我不知道，收钱开票又卖凉菜的那个女的，人称老板娘，端庄靓丽，我在心里叫她“烩面西施”。

深夜，我有意晚来，避开人潮，和学子们混在一起显眼。我坐在后排的角落里，那西施走过来，恭敬亲切地问：“老师贵姓？”我忙说：“我不是学校的老师，是熬夜写作的。”“啊！您是作家？”她睁大了一双漂亮的眼睛，一脸羡慕，笑颜如花。“就算是吧。”“敬仰敬仰！”她回身去给我端来一个小菜，说是赠送。

我再来，她不是赠送小菜，就是耳语厨师。端上来的烩面明显的汤浓、肉多、味足。

我不由就早来了，是想她。先站门外隔着玻璃窗看厨师操作。西施已经告诉我，羊肉烩面的用面是优质精白粉，兑以适量的盐碱用温开水和成，反复揉搓，使其筋道，醒一段时间，切成小孩鞋底一样的面坯，抹上植物油，一片片码好，用薄膜覆上备用。汤是用上等鲜羊肉、羊骨、羊髓配以七八味中药煮成，白亮如乳。隔窗看厨师抻面，像看魔术杂耍，将小孩鞋底一样的面坯拿起，手掌向上平摊，两手大拇指摁住面坯两端，轻轻拉抻，约一尺长后上下劲甩，像蹦迪，像指挥音乐，三折两扣，就成了十几根交错的宽面条，丢入高汤滚锅，长筷三拨两搅，兑入粉丝、海带、海参、鱿鱼等七八种配料。出锅切入海碗，添加香菜辣椒油，看着就叫人胃口大开。然而，让我胃口更是大开的，是西施对我的情。她隔窗看到了我，朝我含情嫣笑，我感到勾魂摄魄。

我该怎样向她表示？拿作品给她看？给她写一首情诗？或者直接约会她？进而想到会不会惹出麻烦？麻烦又造成后患？我怎么感到自己要做的远没有自己所写的那样痛快？思想再三，想再进一步试探她的心。

那个夜晚，我故意晚来，看她等不等我。其实我没有晚来，而是在远处候着。夜朦胧，月朦胧，十二点了，果然看到她不住地出门张望，她是在等我。人走光了，厨师也走了，我才急匆匆地出现。她问，我说赶稿子。她亲手给我做了面，陪我吃，我吃在嘴里，甜在心上，问她何时休息，壮着胆子说想约会她。没想到她婉言拒绝了，使我羞愧难当。

好事多磨，女人矜持，男人不懈，我小说不就是这样写的吗？

南北两个笔会，开了一个多月。再来，墙上画了“拆迁”，不见了西施，心里很是落寞。打开电脑，有她的邮件，很短：我当姑娘时是个文学青年，守不住清贫弃文从商了，所以看到你很怀念，很敬慕。

是这样啊！

博古斋

陶俑的由来

张健莹

陶俑是由中国传统孕育生命的五大因素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俱全的艺术品，制造陶俑自然离不开水、土、木、火，刻制成陶模，又是离不开金属的。

陶俑最初是专门陪葬的人体形象。

人之最初，生死全是遵循自然之道，与动物无别。后来混沌渐开，以为了解了世界与自己，以为人死之后灵魂不死，离开人世，还会有另一个世界，还需要和世上的人一样的生活，开始之时，用大量的活人殉葬，现在想来实在惨无人道，后来文明进步了，此种杀生送死，人情不容，终于用陶俑替代活人殉葬。陶俑就是满足人对死后灵魂需求的象征物。

陶俑最初称为雏灵，就是用茅草扎成的人形，用它代替殉葬活人。初造时陶俑略显稚嫩。到了秦始皇陵的兵马俑，那是依据秦国军队的真实形象而塑造的，准确生动写实逼真，使陶俑制作发生了质变。现在秦兵马俑已被誉为世界第八奇迹。

到了西汉，社会生活变了，人们的丧葬习俗也变了，汉人们更注重在地下营造一个和地上一样的世界，更注重将日常生活的场景照搬到地下，墓室完全仿造现实生活而来，生活中有什么人，墓室中就有什么陶俑，五花八门五彩斑斓的各色人等的陶俑就应运而生了。包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猪、狗、鸡、羊。陶俑在汉代发展到了高峰。

明日黄花

张复乘

知味

蔡记蒸饺

马佳

蔡记蒸饺系河南长垣县人蔡士俊首创。长垣县是中国著名的烹饪之乡，蔡士俊曾是北京紫禁城里的“御厨”，尤以制作各种面点小吃著称。辛亥革命推翻千年帝制，清廷“解体”了，蔡士俊随大伙从宫廷流落到京城街头。为养家糊口，在朋友资助下，1912年他在北京前门外开了一家小饭店，专门经营蒸饺、馄饨。虽是小本经营，却因所卖面食物美价廉口味好，生意日益兴隆，蔡记蒸饺的名声也越来越大，成为京城一家名店。但好景不长，后来一个军阀在前门附近设立军营，每天都有官兵前来白吃白喝，临走还要将蒸饺“打包”回去，小小店铺哪里经得起如此的折腾，蔡士俊的生意渐渐难以为继了。

蔡士俊一气之下带着妻儿返回河南，1920年在郑州西二街开了一家馄饨蒸饺铺，取名“京都老蔡记馄饨馆”，很快赢得声誉，成为中原餐饮业的招牌。蔡士俊之子蔡永泉继承父亲的手艺，决心将这一老字号做大做强。

两年后蔡永泉投资40块大洋，在郑州闹市区德化街买下半间小楼门面房，使“京都老蔡记馄饨馆”旧貌换新颜，生意愈加火爆。1923年，爱国将领冯玉祥主政河南期间，曾多次品尝过蔡记蒸饺，给予高度的评价，他还主动为老蔡记“保驾护航”，下令不许任何官兵骚扰店家。抗日时期，蔡记蒸饺风光不再，紧接的三年内战，又为生意蒙上了阴影。直到新中国成立后，“老蔡记”重新在德化街立足。

蔡记蒸饺之所以久负盛名，关键在于其制作极其讲究精细。其蒸饺选用“肥三瘦七”的新鲜猪肉剁馅，然后加入姜末、料酒、酱油、精盐，再按每10斤肉馅加1斤半小磨香油，边打馅边加水，使肉馅上劲；蒸饺皮用半死烫面，反复揉搓使面团筋韧后擀成薄皮；包馅则提成柳叶褶，使蒸饺形似弯月……故而蔡记蒸饺具有皮薄微黄、色泽光亮、馅饱透明、造型美观、灌汤流油的特点。蔡记鸡丝馄饨则最注重制汤，那汤是用老母鸡加猪腿骨熬出来的，鲜而不腻、味美无比。所以坊间有“老蔡记的蒸饺，皮儿薄馅多味道美，咬一口滴油余香飞”、“吃罢馄饨百步走，口中余香久久留”的美誉。

从老蔡家1912年在北京前门卖蒸饺和鸡丝馄饨算起，迄今已快100年了。毛泽东、朱德、陈毅等国家领导人当年来郑州视察时，都品尝过蔡记蒸饺并给予好评。

新书架

《不懂项目管理，还敢拼职场》

尚蕾

刚入职场，如何在最短时间内赢得大家的认同，站稳阵脚？ 五花八门的办公工具：Outlook、Excel、PPT、E-mail、E-room……你真的懂得如何使用它们吗？怎样最大程度发挥它们的作用，极大提高工作效率？

没有高职位，如果领导交给你一个大项目，你要如何推动你的上司、同级、其他相关部门的人，带领大家和你一起干？

这是一本灰姑娘十年成长精华的职场成长启示录！主人公栗子，名校毕业，凭借独特的求职简历叩开了500强的大门，从此开始了别样的人生。上班第一天，栗子就干了一件一鸣惊人的大事：把一件很不起眼的活儿干得有声有色，令整个百事对她刮目相看！尝到甜头的栗子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，把每一件工作都做得风生水起，还不断总结成功和失败的经验，形成了一套可以极大提高工作效率，把事情做到极致的独门秘籍。书里讲述了她怎么把平凡的事做得不平凡，怎么把复杂的事变简单？怎么把五花八门的职场小工具变成你得力的助手？怎么打通人脉，调动全公司的力量为你的项目开路？怎样让利益不同、价值观不同的一群人快乐地和你一起工作……

青藏雄风（之六）

王国强 摄影

人物剪影

王继兴

●出租车司机
招手即停笑吟吟。
迎来送往至殷勤，
五洲客人皆亲人。
的哥群，
“城市名片”印象深。

●交通警
四季岗位在街头，
风情雨讯总是稠。
车辆如潮人如流。
梳理后，
城市旋律也轻柔。

●摆渡老人
一具木船一支篙，
斗笠常迎雨潇潇，
夜半有唤夜半摇。
不寂寥，
乐为人间架长桥。

●空姐
四季翱翔在蓝天，
片片白云作窗帘，
亭亭宛如一枝兰。
眉嫣然，
开口便觉声声甜。

●高压线架线工
岗位凌空在天际，
身影翩然若插翼，
工作颇似耍杂技。
狂风疾，
摇橹牵得火龙去。

掌故

闲话湖笔

陈永坤

毛笔是中华民族祖先的发明，是传统的书写和绘画工具之一。我国毛笔产地很多，以浙江吴兴县善琏镇所产湖笔，最为著名，被誉为“毛笔之冠”。湖笔是“文房四宝”之一，为历代书画名家和文人墨客所珍视。

善琏镇在古代属湖州府管辖，因此所产之笔称湖笔。谁是毛笔的发明者？按照传统的说法，人们把秦国的名将蒙恬，奉为“笔祖”。据说，蒙恬在秦始皇手下任征北大将军时，奉命监筑长城，那里地处边疆，鹿羊成群。有一天，蒙恬偶然看见城墙上粘有一撮羊毛，随手撕下，拾取枯木一枝，将羊毛束在一端，于是造出了第一支名叫“柳条”的毛笔。蒙恬在善琏居住过，他的夫人卜氏就是善琏镇西堡人。他们的后代继承了制笔的本领，代代相传，不断发展。

湖笔具有笔锋尖锐、修削整齐、丰硕圆润、劲健有力的特点。“尖、齐、圆、健”是衡量毛笔的重要标志，其中，圆、健最为难得，而湖笔在这两点上却有独到之处。湖笔落笔重压时有腰力，提笔离纸后，笔头能复原成锥形，笔的周身圆浑饱满，挥毫泼墨，刚柔相济得心应手。

湖笔由于制作笔头的原料不同，分为羊毫、紫毫、兼毫和狼毫四大类。羊毫性韧柔和，回转如意；兼毫是用羊毛和兔毛，或者羊毛与黄鼠狼尾巴配制而成，具有刚柔相济的特点；狼毫性能刚健，富有弹性；紫毫是毛笔中最坚硬的一种，有“尖利如刀”之说。每类湖笔分大楷、中楷、小楷，又有长锋、中锋、短锋之别。锋也叫锋颖，是指笔锋尖端一段整齐透亮的部分，笔工们称为“黑子”。锋颖是决定笔的优劣的关键。湖笔锋颖齐嫩，黑白分明，达到了尖、齐、圆、健兼备的艺术水平。

质地精良的湖笔，在历代文化中留下许多赞美的诗文。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以“千万毛中选一毫”的诗句，盛赞湖笔制作的精细。我国书法篆刻研究会翁开远先生写道：“余功书六十年，各地名笔兼备使用，惟湖笔为最。”文坛巨匠郭沫若，1961年为湖州“王一品斋笔庄”题七律一首，对湖笔以高度的评价和赞扬。其生前非常喜欢用湖笔写字，并曾多次定做湖笔，与湖笔工人结下了深厚的情谊。

表嫂的话几乎贴在了张学良的脸上，听说过长白山的仙女吧，天池仙女，那仙女就是用了这参膏，才出落得人见人爱，看一眼想一辈子呢。

张学良躲过表嫂炽热的眼神，低下头，我不懂，我也没见过长白山的仙女。

表嫂的话又贴过来，一股热辣辣的风，想不想见？

张学良低下头，口是心非，不想。

话音刚落，表嫂已如一缕烟云飘了出去。

张学良如释重负，抬起头，环视屋内。只见西墙处挂着一幅表嫂的画像，那像画得很逼真，很鲜活，迷人的眼睛直视着他，好像在说，小家伙，你干吗像个贼似的看着我？张学良忙把目光移向上方，却看见幔杆上垂下来几件颜色艳丽的小衣。张学良心里一阵慌乱，感觉浑身燥热，掏出手帕想擦擦额头渗出的汗，掏出来的却是那方豆绿色的丝绒。

一阵香气袭来，张学良感觉表嫂已经站在眼前，他捏着那块来得不很光明的丝绒，窘迫到了极点。

表嫂的声音像是从高远的天上传来，你就不能抬头看看我吗？

张学良慢慢地抬起头，心头突然像被雷电骤击了一下。只见表嫂一身白色的半透明衣裙，圆润的身体在衣裙里若隐若现。盘着的头发已经打开，散散漫漫地披在肩上，仿佛是刚刚出浴归来，稍微一动，发丝上一闪一闪的，就像有水珠在滚动。许是黑发的映衬，表嫂的脸显出一种惊人的润白细腻，真像是参膏幻化在了她的脸上。张学良在那一瞬间的感觉是，表嫂不大可能是人，人怎么能生出这样一张完美无瑕的面孔！

表嫂看了看张学良手中的丝绒，柔声问，喜欢吗？

张学良语无伦次，不，不是喜欢，我只是看它……好看。

表嫂右手挽成兰花指，一指幔杆上边，那里还有好看的。

张学良知道她指的是胸罩内裤之类的小衣，心跳得快要从胸腔里蹦出来。张学良站起身，看也不敢看表嫂，说，我得回去了。

表嫂的纤手轻轻地按在张学良的肩上，毫没用力，张学良已经坐回炕上。

表嫂用手捧住张学良还没褪尽绒毛的脸，你不喜欢我吗？

张学良低下头，你是我表嫂，我爸知道会打断我的腿的。

表嫂坐到张学良身边，你知道纪晓岚吗？就是清代大才子纪晓岚？

张学良点点头，知道，先生讲过。

表嫂说，纪晓岚说过一句话，生我的，我不敢，我生的，我不忍，其余的，大可不必忌讳，你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吗？

张学良看了表嫂一眼，我不明白。

表嫂把嘴贴到张学良的耳朵上，幽幽地说，你还小，不过，你很快就会明白的……

那一年，张学良只有十三岁。

二

张学良年少时挺恨张作霖。从记事起，张作霖就很少回家，偶尔回来，也像传说中的鬼似的，天黑进门，鸡叫了就走，两头不见亮。最急的一次，把裤带都落在了家里。张学良对这件事始终想不明白。那时候人们都穿抿裆裤，裤腰一般都有三尺半到四尺，穿裤子时，把多出来的部分一折一抿，再用腰带一系就成了。张学良想不明白的是，没有腰带，自己那个鬼一样的爸是怎么上的路。张学良背着人在茅房里试了几次，不系裤带，手一松，裤子直接就掉到了脚面，一览无余。张学良问过妈妈，爸为什么总也不着家，他在外边忙什么？妈妈沉默了好一会儿，才说，你爸担着朝廷的大事，领着几百号人，又要管吃，又要管住，还得东征西讨，能隔三差五地回来看看咱们娘几个，就算不错了。崔先生没跟你讲过吗？担大事者就不能顾小家，古往今来都是这个理。崔先生叫崔骏声，是辽西名流，也是张学良的第一个老师。此人自视甚高，寻常人不放在眼里，唯独对张作霖钦佩至极。他不只一次跟张学良说，你爸是个大英雄，大英雄你明白不？往远了说，刘邦、项羽、朱元璋都是大英雄；往近了说，左宝贵、邓世昌也是大英雄。张学良一听这话就想笑，就想起了抿裆裤，想起了裤腰带，世上难道还有一手提着裤子、一手拿枪的大英雄？

十二岁前，张学良一直跟母亲赵春桂生活一起，先在台安，后在新民杏核店胡同。张作霖官越当越大，媳妇也不断地更新换代，先是二姨太，继而又是三姨太、四姨太，可他和妈还住在狭小的土屋里。一铺小炕，炕头是妈妈，炕梢是姐姐。他和弟弟张学铭睡在中间。挨挤得紧紧的，把炕尿了，都说不清楚是谁尿的。张学良晚年回忆童年生活时，说，我小时候总挨打。至于总挨谁的打，没有说，分析一下，应该是母亲赵春桂。因为十二岁之前，张学良与张作霖在一起的机会很少。

3

连载

突然间，枪声戛然而止，楼里鸦雀无声。夜，变得死一般的寂静。有个矫健的身影，纵身而起，向着楼里冲进去。此刻他只有一个信念：速战速决，减少伤亡。一切都该结束了。片刻间，枪声突然又起。

星期三中午，燕子完成了“晚餐”报告的初稿。

距离Steve的最终期限还有两天。最关键的证据还没到手，刘满德的电脑硬盘仍在分析中。

燕子把报告初稿发给Steve。倦意瞬时铺天盖地。

手机却突然狂叫。燕子从包里掏出手机。

燕子把手机举到耳畔，那边却并非高翔的声音：“你好，请问您是谢春燕么？”

“是的。你是谁？”

“我……”对方沉吟了片刻，“我是高翔的同事。我这里有些东西，是高翔让我转交给你的。今天下午一点，在你公司楼下。我在车里等你。”

切诺基就停在路边，燕子朝它快跑几步。车里是个三十多岁的胖子，留着寸头。

“高翔在哪儿？”

“他没来。”

“他在哪儿？”燕子又问一遍。

“你真的想见他？”

燕子使劲点头。

胖子沉思了片刻，向着燕子一挥手：“上来吧！”

切诺基以每小时百公里的时速，穿过分外拥挤的都市，终于驶离了高速，转入一条狭窄的公路。笔直伸向田野深处。公路变成土路，蜿蜒着穿过山脚下的村庄。燕子愈发紧张起来，十指紧扣，默默地注视着路的前方。切诺基钻过一座铁路桥，顺着山势绕过一道弯，一座鲜花绿树簇拥的大门，豁然就在燕子眼前——“龙山公墓”。

墓碑上的字是新刻上去的：“高翔同志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处长，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在参加某项特殊任务时壮烈牺牲。”

燕子没有流泪。就像多年之前，在高翔临别前的夜晚。有生以来，她第二次感受到，在最伤心的时候，泪水未必会流下来。

“给。这是你的。”

胖子把手里的黑色电脑包交给燕子。

“给我的？这包不是我的。”燕子疑惑地看着胖子。

“包不是你的，可里面的电脑是你的。”

燕子半信半疑地接过电脑包，拉开拉锁。里面正是她从美国带回北京的手提电脑。

“它怎么会在你这儿？”

“它本来在高翔那儿，他……”胖子哽了哽，“他临走前，特意嘱咐我把这个交给你。”

燕子恍然大悟。那一夜，他竟偷走了她的电脑！

“你的电脑不在了，你都没发现？”胖子皱着眉头问。

“呵，”燕子一声苦笑，“这台电脑我早不用了。”

燕子咬住嘴唇，抬起胳膊，向着空气一挥，小声说：“混蛋……”

她什么也没摸到。掌心却微微地疼。她仿佛再次感觉到他那温热的面颊。

“住口！”

胖子在一边厉声说：“可他并没有把你的电脑上交！他临走前做的最后一件事，就是在我耳边小声告诉我放电脑的地方，求我把它亲手交给你！你有什么资格责备他？知道吗？要不是因为你，他现在也不会躺在这里！”

燕子惊视胖子。

“他父母呢？他……他的爱人……和孩子呢？”

“他父母早去世了。他五年前离婚了，没有孩子。”

燕子心中猛地一颤：“可他说，他爱人在山西……”

“那是骗你的。”

燕子闭上眼。

是的，她清楚。她还清楚他为何要坚持参加行动。

高翔留给她最后的话，再次浮现在她脑海中：

亲爱的燕：

对不起。请你忘了我，努力幸福地生活下去。

一个一直爱你，却又不配爱你的人。

成败未卜

燕子推开公司大门，穿过前厅，把手指放在指纹识别器上。

“哎！你怎么才回来？”

燕子猛然惊醒过来。Tina站在12米远的地方：“Steve找了你好几回了！怎么回事儿啊你，跑哪儿去了？不是告诉你今儿下午Steve要找你做年终总结？你还不赶紧去？”

Tina夺过电脑包，帮燕子脱下外套，把她推到Steve办公室门外：“要升官儿发财了！还不赶紧的？”

23